

河工大政财〔2022〕16号

---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2022年9月30日

## 附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下发的非税收入财政收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生，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进修生等收费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是保证学校各项事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应充分提高对收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收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学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

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执行。各类学生学费的收缴工作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或认可，学校其他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二）维护和管理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组织、协调、管理学生收费工作；领购、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并及时将各类学费、住宿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三）学生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查询交费情况，下载打印电子票据。

（四）定时上传收费数据，各学院负责人可以通过网上查询平台查询本学院学生的交费、欠费情况。

####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先缴费、后注册的规定。

（二）负责在新生报到前 15 天，向学校财务处提供学生的学号、姓名、身份证号、院系、专业等相关信息。

（三）负责向学校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变动情况，保证学生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及时调整。

（四）协助各学院做好缴费管理及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检查各学院交费注册情况。

####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工作，宣传学生缴费注册的相关规定，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责任感，确保学生及

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二）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奖、助、贷、补、勤、减、免、缓、偿”等多元化学生资助管理体系，有效利用国家资金、学校资金和社会资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对各学院提交的缓交学费申请进行备案汇总，并报财务处备案。

（四）负责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与个人缴费信息的冲减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及困难补助资金发放的信息核对工作。

（五）协助财务处做好缴费管理及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 **第八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工作，宣传学生缴费注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二）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合理利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负责审核学生的缓交学费申请，报学生处备案。对同意缓交学费的学生，应及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引导其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在缓交期满时缴清学费。

（四）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学生名单，了解每一个欠费学

生的实际情况，协助财务处做好缴费管理及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第九条** 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在新生报到前 15 天，向财务处提供详细的学生学号、姓名、学院、班级、住宿标准等相关信息。

（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处的要求提供学生住宿情况的相关数据。

（三）协助做好学生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十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标准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未办理缓缴手续的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后予以注册。

**第十三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缴清当学年应缴费用。

（一）已缴清当学年费用的学生，可办理当学年的学生注册、选课、成绩登录和查询等。

（二）未缴清当学年费用，但已批准缓缴并在缓缴期限内的学生，可办理当学期的学生注册、选课、成绩登录和查询等业务，未被批准缓缴或超过缓缴期限的学生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因复学、转专业、降级、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等原因发生学籍、学费变动的学生，由本人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开出的书面通知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五条** 复学缴费按入学时的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在校时长计算。

**第十六条** 转专业收费标准执行《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转学等原因需办理离校手续的，本人应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开出的“离校流转单”到财务处结清未缴费用。

####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因体检不合格退学的，退还全部学宿费。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外的因退学、转学、停学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在校实际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已缴的费用原则上不退还，待复学时冲抵当年实际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学费退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签后，交财务处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特殊原因需退宿或调整

宿舍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审批后，交财务处办理住宿费退费或调整住宿费标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校财〔2007〕2号）同时废止。

